**公共卫生学院2019年硕士研究生导师**

**上岗招生申请制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南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通大〔2018〕19号 ），结合本院研究生教育的实际情况，制定本院研究生导师上岗招生申请制实施细则。

一 招生资格审核原则

凡取得研究生导师任职资格，均可申请招收研究生。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按照年度进行审核，审核通过者，方可招生。

二 招生资格审核条件

申请招生的导师，在学校规定的退休年龄前能够完整地指导一届研究生；保证每年有半年以上的时间在岗指导研究生；符合南通大学研究生导师年度招生基本要求及我院制定相关要求（见附件）。

三 招生资格审核程序

（一）个人申请。申请人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向本院提交申请，同时提交科研成果、科研项目及经费等证明材料。

（二）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申请人的研究水平、科研经费、承担能力、以往培养研究生质量、年度考核情况及学科特点，对申请招生的导师名单进行审核确定。

（三）研究生院备案。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审核确定的上岗招生导师名单报送研究生院备案。通过备案的研究生导师方可进行招生。

四 每位研究生导师每年新增全日制、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人数不超过3人，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不超过3人。

五 连续三年未申请上岗或申请未通过审核的研究生导师，视为自动放弃研究生导师资格。

六 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暂停招生一年：

1.所指导的研究生在江苏省及以上学位论文抽检中不合格。

2.所指导的同一研究生在校级抽检和双盲评阅中出现两篇次以上不合格学位论文。

3.所指导的研究生连续两年或累计三次出现不合格学位论文。

4.擅自离岗或长期出国（一年以上）无故不归。

5.因健康原因，无法履行导师职责。

6.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其它须停止招生的情况。

七 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其导师资格：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严重违反校纪校规。

2.因导师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造成研究生培养质量出现重大问题，包括所指导的研究生在学期间学术论文和学位论文内容出现抄袭、剽窃、弄虚作假及其他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

3.违反科研道德或学术失范。

4.导师在所在研究生培养单位上一年度教职工考核中不合格的；

5.累计二次被暂停招生一年；

6.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其不再适合担任研究生导师的。

附件

南通大学公共卫生学院硕士生导师年度上岗招生基本要求

一、近三年内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本专业相关SCI论文（自然科学类）或国内核心期刊（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方向）2篇以上；或有专著（主编）；或授权发明专利2项；或获奖（市厅级科技奖二等奖排名第一，省部级科技奖三等奖排名前三）科研成果。

二、有在研的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或主持在研的横向科研项目，可独立支配的科研经费：人文社科类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不少于4万元，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不少于 2万元；自然科学类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不少于 8万元，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不少于4万元。

若无在研的科研项目，须近 3 年曾主持过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可独立支配的科研经费：人文社科类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不少于 6 万元，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不少于3 万元；自然科学类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不少于 15万元，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不少于8万元。

上述科研项目原则上以公共卫生学院为第一申报单位。